

证券代码：834300

证券简称：合泰电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00	合泰电机	2022年4月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李友道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详尽的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8,0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32808785.81 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31123674.10 元，本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公告》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九）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一歌（常州）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一歌（常州）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取得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2年4月30号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红波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519-88363711

传真：0519-88369919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